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研修辦法

106.06.19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，提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，並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 就讀本校滿一學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境外碩士專班）。
 - 二、 符合本校海外實習/研習輔導要點者。
 - 三、 申請之學生須為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。學生於國外研修結束後，須返回本校接續完成學位。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制。
 - 四、 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且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總成績應達60分以上；操行平均總成績應達75分以上。
 - 五、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，須符合對方薦送大學(對方)系所規定。
- 第 3 條 申請應備文件
- 一、 本校海外研習履歷表(須經導師及系所主任簽章)
 - 二、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
 - 三、 推薦信
 - 四、 歷年成績單
 - 五、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（語言能力符合修讀學校要求之佐證資料）
 - 六、 家長同意書
 - 七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八、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 - 九、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 4 條 出國研修學校
- 一、 名列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。
 - 二、 為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國外學校。
- 第 5 條 甄選作業程序
- 一、 按公告時間繳交報名表及必要資料。
 - 二、 依各國外學校交換學生名額實施甄選。
 - 三、 由國際交流中心遴聘甄選委員，面試甄選，合格者排定順位。
 - 四、 通過甄選公告錄取學生名單後，由本校向各國外學校推薦，經由國外學校核發入學通知書。
- 第 6 條 甄選結果
- 一、 面試結束後由國際交流中心公告錄取名單。
 - 二、 錄取學生於公告隔天至國際交流中心報到，一周內繳交錄取確認書，無繳交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。
 - 三、 面試後經錄取而放棄出國研修者，由國際交流中心提出議處。

第 7 條 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在國外所修習之學分承認，應由各系認可抵免。
- 二、 學生出國前應依規定完成本校註冊手續，並依照雙方學校合約協議繳交國外學校規定之必要費用。
- 三、 學生自行支付簽證、往返機票及當地生活費用。
- 四、 具役男身份之在學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辦理役男出境申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 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